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5-045

#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温增勇董事长主持,全体9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以电邮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梅县梅雁螺旋藻养殖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参照评估价值以每股不低于3.28元的价格,对外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决议。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公司聘请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嘉元科技"总股本11,617.6万股,根据评估结果,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8,067.64万元,折合每股约3.28元。

公司持有"嘉元科技"26.84%股权,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参照评估价值以每股不低于3.28元的价格,对外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三、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地点、议程的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5-046

#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有的占全资子公司梅县梅雁螺旋藻养殖有限公司总股本100%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客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柒仟玖佰捌拾万元($79,800,000.00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将持有的占全资子公司梅县梅雁螺旋藻养殖有限公司总股本100%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客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双方于2015年11月26日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柒仟玖佰捌拾万元($79,800,000.00元)。

(二)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梅县梅雁螺旋藻养殖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决议。

(三)本次交易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公司名称:广东客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441421000001759

注册地:梅县程江沿江南路15号八层右侧

法定代表人:陈宜昌

注册资本:27,74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租赁

股东构成:由广东客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7,7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

广东客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最近三年销售情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在最近三年实现稳定增长,其中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26.3%;广东客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4年的资产总额为93,003.85万元,资产净额为30,273.20万元,营业收入19,997.75万元,净利润为2105.41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占全资子公司梅县梅雁螺旋藻养殖有限公司总股本100%的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公司情况简介及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梅县梅雁螺旋藻养殖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12日在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主要经营养殖螺旋藻、水产品、种植蔬菜、林木,法定代表人为丘红莉;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 |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1 | 总资产 | 40,976,821.64 | 46,119,958.27 |
| 2 | 净资产 | 40,082,420.60 | 32,494,747.53 |
| 3 | 营业收入 | 990,000.00 | 1,221,200.00 |
| 4 | 净利润 | 7,587,673.07 | 7,402,635.76 |

4、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经过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资产总计 | 4,097.68 | 7,519.00 | 3,421.32 | 83.49 |
| 负债合计 | 89.44 | 89.44 | 0.00 | 0.0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4,008.24 | 7,429.56 | 3,421.32 | 85.36 |

5、交易标的定价原则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536号《评估报告书》结果,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价格:标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柒仟玖佰捌拾万元($79,800,000.00元)。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之日起10天内受让方即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

2、2016年12月31日前,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

3、2017年6月30日前, 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万元整($19,800,000.00)。

(三)其他约定

1、受让方承诺于2016年12月31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2000万元,如未按期支付,则受让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月按该笔款项未付部分的千分之五支付利息。

2、受让方承诺于2017年6月30日前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1980万元,如未按期支付,则受让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月按该笔款项未付部分的千分之五支付利息。

3、受让方承诺无条件遵守目标公司原来业已签订的劳动合同。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项下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双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此赔偿责任应包括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律师费)。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盘活公司资产,进一步集中主业经营。本次交易产生的收益预计为3500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正面影响。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536号《评估报告书》

(二)广会审字[2015]G15002060155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5-047

#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17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东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沿江南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17日

至2015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梅县梅雁螺旋藻养殖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提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2015 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868 | 梅雁吉祥 | 2015/12/1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所持证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 年12月15日(上午 9:0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沿江南路1号公司四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 系 人:胡苏平　夏洁

联系电话:0753-2218286

传　　真:0753-2232983

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沿江南路1号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有关证件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梅县梅雁螺旋藻养殖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提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5--50

#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将召开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2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日15:00至2015年12月2日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现场记名投票方式或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蔡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 1、2、3已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 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编号:2015—46《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持其法人单位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表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于2015年11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先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或邮寄信函收到时间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29

2.投票简称:广弘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广弘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 代表议案1,2.00 代表议案2,3.00代表议案3,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元) |
|---|---|---|
| | 总议案 | 100 |
| 1 | 审议关于补选蔡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 |
| 2 | 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
| 3 | 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的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股东可以采用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 http://www.szse.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后约5分钟后可使用。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510030

联系人:苏东明

电话:(020)83603985　　传真:(020)83603989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股东登记表和授权委托书(附后)

附件: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注:本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 序号 | 审议事项 | 表决指示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1 | 审议关于补选蔡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 2 | 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3 | 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注: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股东(公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5-84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82)。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日15:00至2015年12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进行表决)

2.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3债券期限

2.4募集资金用途

2.5挂牌转让安排

2.6担保安排

2.7决议有效期

(三)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日、2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房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房投票"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对于议案2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1 | 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0 |
| 议案2 | 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0 |
| 议案2.1 |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2.01 |
| 议案2.2 |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2 |
| 议案2.3 | 债券期限 | 2.03 |
| 议案2.4 | 募集资金用途 | 2.04 |
| 议案2.5 | 挂牌转让安排 | 2.05 |
| 议案2.6 | 担保安排 | 2.06 |
| 议案2.7 | 决议有效期 | 2.07 |
| 议案3 | 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 3.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请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2月2日15:00至2015年12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一)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5年第七次股东大会 ;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一)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二)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2.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2.3债券期限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2.4募集资金用途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2.5挂牌转让安排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2.6担保安排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2.7决议有效期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三)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1月2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航天信息(代码:60027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7日

#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银河银富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150005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4年12月2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 2015-12-01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 2015-11-02<br>至 2015-11-30 止 |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 (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br>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帐户当前未付收益)/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br>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当日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发行在外的总份额)*10000。<br>当日基金发行在外的总份额包含未付收益。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2015年12月2日 |
| 收益支付对象 | 登记日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B级基金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限于红利再投资方式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注:1、2015年11月30日登记在册的投资者依照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支付, 若当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 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 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2015年11月30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2015年12月1日起享受基金收益。

2、今后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一个公历月度,特殊情况将另行提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渠道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568999,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

网站www.galaxyasset.com

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长量基金销售顾问有限公司、和讯科技信息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品今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7日

# 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银河润利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 519675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 | |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5年11月27日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年11月27日 |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 | |
|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基金的平稳运行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银河润利保本A | 银河润利保本I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519675 | 519648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50,000.00 | 5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50,000.00 | 50,000.00 |

注:1、本基金的所有直销网点及代销机构自2015年11月27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帐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帐户日累计金额超过5万元,则将每笔申购根据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按序逐笔确认有效性,直至累计金额大于5万元时,按序累计的最后一笔申购及之后未累计的其他笔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2、在本基金限制申购(含转换转